

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會址：台中市南區有恆街 167 號 2 樓

TEL(04)22856255 FAX(04)22859853

會員各項基本資料若有異動，請主動聯繫本會變更，以免喪失己身權益，謝謝！

稅務資訊

113.04.18

壹、個人從事商號買賣中古機車應辦理稅籍登記

近年來國人騎乘重型機車人口逐年增加，部分個人以經營商號型態收購車友重型機車，於住家或租用處所從事中古機車買賣，該行為屬營業行為，應於營業開始前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申請稅籍登記。若營業人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經查獲者，除依規定補徵稅額，亦會有處罰。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營業人，若營業規模狹小，每月銷售額在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以下，國稅局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規定查定營業人銷售額，查定每月銷售額達起徵點之營業人，國稅局每年 1、4、7 及 10 月會將營業稅繳款書交付營業人依限繳納；若營業人平均每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者，則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並由營業人每 2 個月為 1 期自動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喜好騎乘重機，常與同好交流，且於社群網站分享自己及車友所有各廠牌之重機性能，逐漸吸引同好詢問甲君，甲君於是開始收購同好之中古重機，並租用場地陳列營利買賣，屬經常性營業行為，嗣經國稅局查獲輔導補辦稅籍登記，因甲君未辦理稅籍登記期間平均每月銷售額大於 20 萬元，除按 5%營業稅稅率計算應補徵稅額，並按漏稅額及未依規定給予他人憑證處罰。

該局提醒，為維護租稅公平，會持續進行稅籍清查及相關查核工作，籲請民眾營業開始前一定要向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以免遭查獲後處罰，得不償失。

貳、112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高為 20.2 萬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今(113)年 5 月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2 萬元，較 111 年度 19.6 萬元增加 6 千元。

大智稽徵所說明，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第 4 條有關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規定，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20.2 萬元。納稅義務人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據以計算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基本生活費差額。該所進一步舉例：假設甲君與配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扶養 1 名國小子女及年齡 70 歲的父親，甲君採用標準扣除額 24.8 萬元，其家戶之基本生活費為 80.8 萬元($=20.2$ 萬元 $\times 4$ 人)，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為 66.2 萬元〔全戶免稅額 41.4 萬元 (9.2 萬元 $\times 3$ 人 $+13.8$ 萬元 $\times 1$ 人) + 標準扣除額 24.8 萬元〕，該申報戶還有基本生活費差額 14.6 萬元 (80.8 萬元 - 66.2 萬元)，可以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所特別提醒，今年 5 月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可使用手機或電腦辦理申報，網路申報系統會自動計算每一申報戶之基本生活費差額，並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參、CFC 反避稅新制 112 年起施行，今(113)年 5 月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為防杜個人藉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我國個人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於今年 5 月首次併入綜合所得稅基本所得額申報。

沙鹿稽徵所常接獲民眾詢問問題並彙整說明如下：

一、個人 CFC 制度的適用對象為何？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國家地區 CFC 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且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權達 10% 以上，該個人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海外營利所得，與其他海外所得合併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二、個人豁免計算及申報 CFC 營利所得條件為何？

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則不適用個人 CFC 制度：

(一)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者。

(二)個別 CFC「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以下同)700 萬元以下」。但不包括個人與其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持有股權且不具實質營運活動」之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

舉例說明，甲君直接持有 3 家 CFC 股權(皆 10%以上)且各該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均無實質營運活動，112 年度 CFC1、CFC2 及 CFC3 當年度盈餘分別為虧損 200 萬元、盈餘 500 萬元及盈餘 600 萬元，案例中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均在 700 萬元以下，但甲君「直接持有股權且不具實質營運活動」之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 900 萬元(-200 萬元+500 萬元+600 萬元)，已逾 700 萬元，故甲君應依個人 CFC 制度認列 CFC2 及 CFC3 之投資收益，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分別計算海外營利所得，併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課稅。

提醒，個人如有投資我國境外企業，且符合上揭適用對象，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計算海外營利所得，並於今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檢附相關文件。有關個人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題可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綜合所得稅/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專區」查詢。

肆、購買節能電器減徵貨物稅期限延長至 114 年 6 月 14 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布修正，將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之適用期限延長 2 年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

該分局說明，於 114 年 6 月 14 日前，民眾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無退換貨者，可於購買日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就近向任一國稅局以紙本或線上方式提出申請，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 2,000 元為限。

該分局提醒，民眾可先至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站確認所購買的電器是否符合第一級或第二級節能，並請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於「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選單下，下載申請書表，並於送出資料前再次檢視所填寫的資料與附件正確無誤，以加速案件審理速度。

伍、營利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租稅優惠，付款日應為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實質投資符合規定範圍之實際支出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中區國稅局說明，上開租稅優惠係鼓勵營利事業以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產業技術、商品或勞務品質，進而提高國內經濟動能。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業務所需進行實質投資，並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完成投資及付款，該實際支出金額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軟硬體設備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3 億元，該設備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完成交貨驗收(即投資日)。惟經該局查核其中 3,200 萬元屬於訂金，付款年度為 110 年度，因不符合「於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 3 年內的支出」規定，故核定減列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3,200 萬元，補徵稅額 160 萬元 (3,200 萬元×加徵稅率 5%)。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報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時，「付款日」須符合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之規定，請留意適用要件，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陸、今年5月 #綜所稅申報，大家最關心的就是有多少扣除額可以減稅啦！一起來複習7項特別扣除額，符合條件即可適用。

＄ 113年5月綜所稅申報 ＄

財政部

特別扣除額幫你節稅！

特別扣除額	112年度條件/額度	適用
 薪資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薪資所得者，上限20.7萬元/人若特定費用高於20.7萬元可採核實減除(須附證明文件) 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各項上限薪資收入3%)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受扶養親屬
 身心障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的病人，20.7萬元/人	
 長期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12萬元/人 若同時符合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共可扣除32.7萬元符合下列之一不可扣除：<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用稅率在20%以上股利所得採28%分開計稅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	
 財產交易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出售房屋有財產交易損失者 上限為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若無財產交易所得或扣除不足，可保留3個年度再扣除	
 儲蓄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金融機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收益 全戶上限27萬元	
 幼兒學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歲以下〔民國107年(含)以後出生〕的子女，12萬元/人符合以下之一不可扣除：<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用稅率在20%以上股利所得採28%分開計稅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	受扶養子女
 教育學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的教育學費，上限2.5萬元/人已接受政府補助的部分不可扣除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及五專前3年者不可扣除	

※ 薪資所得、儲蓄投資、幼兒學前：**直接扣除，免附文件**

※ 身心障礙、長期照顧、財產交易損失、教育學費：**須附文件，但依稽徵機關提供查詢者免附**